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8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149,999,98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390,328.29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609,658.5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01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7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用于公司云安全系统项目 24,7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300 万元，用于补充上海莹悦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莹悦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莹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进行增资，符合已经股东会审批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 84-86-2 号 1 幢 4 层 A 区 44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袁佳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工程、电

信业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上海莹悦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上海莹悦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000 万元。（实际变更后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核准数额为准。）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海莹悦、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将通过上述开设的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待公司、上海莹悦、独立财务顾问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莹悦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莹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莹悦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莹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莹悦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莹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